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南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9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841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500,923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338%,占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为28.5736%;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5月15日。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满足,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目前公司841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500,923股。截止本公告日,上述股票已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解除限售手续。现对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2019年1月3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就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就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公司于2019年2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在公司官网(www.nanyangcable.com) 对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19年2月1日起至2019年2月10日,公示时间不少于10天。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监事会反馈意见。截至2019年2月10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公司于2019年2月12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19年2月18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后,公司于2019年2月19日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19年3月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2019年3月7日,公司披露了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公告。

(五)2019年3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票来源为定向发行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公告》

(六)2019年3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登记完成公告》、《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票来源为回购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公告》。

(七)2020年5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可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943名激励对象中:有75名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在职的868名激励对象2019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显示:676名为"A"、58名为"B"、61名为"C"、46名为"D"、27名为"E"。

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离职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有关激励对象的要求;考核结果为"E"的,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考核结果不是"A"的激励对象本批次不能全部解限。

综上,公司董事会拟对上述离职的7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61,2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对上述在职且考核结果不是"A"的19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导致第一批次不能解除限售的255,993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前述两种情形合计回购注销股份817,193股。

公司后续将会办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除此之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经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董事会关于满足激励计划限制性股份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一)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申请解除限售所获总量的30%。

该等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9年3月19日,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经届满。

(二)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情况的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左栏所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左栏所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以2018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2019年净利润不低于5.5亿元; 上述"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是指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天融信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净利润"需要剔除本次及后续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4月28日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90479号《北京天融信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天融信2019年营业收入为2,417,312,022.37元;相比2018年增长率为38.91%,满足行权/解除限售条件。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D、E五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评价结果 A B C D E 解除限售比例 100% 90% 80% 60% 0%	(1)2019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在职的868名激励对象中,676名为"A"、58名为"B"、61名为"C"、46名为"D"、27名为"E"。 (2)除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E"的人员,其余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达到考核要求,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5、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情形包括失去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发生职务变更、离职、身故等,针对不同情形处理方式各异。其中,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劳动合同期满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情形仅为离职。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943名激励对象中,有75名离职。 前述离职人员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该等已获授股份公司将予以回购注销。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同意达到考核要求的841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500,923股。

四、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5月15日。

2.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共为841人,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500,923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338%,占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为28.5736%;

3. 激励对象本次解除限售情况如下:

激励对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股票数量(股)	本次拟回购注销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股票数量(股)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841人)	29,750,920	8,500,923	817,193	20,432,804
合计	29,750,920	8,500,923	817,193	20,432,804

说明:

(1)本次激励计划不包括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由于离职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导致第一批次不能解除限售的该等限制性股票,公司后续将会办理回购注销;前述两种情形合计回购注销股份817,193股。

(3)剩余未解限的数量,以假设本次可解限股票全部解限,且本次拟回购注销的股票全部完成回购注销为依据测算。

五、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上市流通前		增减变动(+,-)	上市流通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43,504,816	3.76	-8,500,923	35,003,893	3.02
高管锁定股	13,753,896	1.19	0	13,753,896	1.19
股权激励限售股	29,750,920	2.57	-8,500,923	21,249,997	1.8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14,978,469	96.24	+8,500,923	1,123,479,392	96.98
三、总股本	1,158,483,285	100	0	1,158,483,285	100

注:总股本为截止2020年5月11日的股本数量。上表中"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股权激励限售股"、"总股本"含尚未完成回购注销手续的限制性股票817,193股。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并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351 证券简称:威尔药业 公告编号:2020-040

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5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64号徐庄软件园研发五区 5号楼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6,917,58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1.697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吴仁荣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唐群松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896,943	99.9691	5,740	0.0085	14,900	0.0224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896,943	99.9691	20,640	0.0309	0	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896,943	99.9691	5,740	0.0085	14,900	0.0224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896,943	99.9691	20,640	0.0309	0	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911,843	99.9914	5,740	0.0086	0	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拟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896,943	99.9691	20,640	0.0309	0	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2020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896,943	99.9691	20,640	0.0309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6,490,337	99.9116	5,740	0.0884	0	0
7	《关于公司续聘2020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475,437	99.6822	20,640	0.3178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6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7;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王沪宁、杜若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西部资源 公告编号:临2020-028号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监事辞职及补选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职工监事唐培义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提出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职工监事职务,并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唐培义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其辞去公司职工监事的申请将在本公司选举新任职工监事后方可生效,在此之前,唐培义先生仍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责。

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2020年5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经与会职工审议、表决,补选熊健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行使监事权利,履行监事义务,任期至本届监事会届满。熊健的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监事会对唐培义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年5月13日

附件:职工监事简历

熊健,男,汉族,44岁,中央广播电视大学金融学专业,中级经济师职称。曾就职于中国工商银行攀枝花分行、攀枝花市商业银行。

证券代码:600588 证券简称:用友网络 公告编号:2020-031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6元

每股转增股份0.3股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5/18	—	2020/5/19	2020/5/20	2020/5/19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0年4月20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的股份18,480,661股,即以2,484,800,46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6元(含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股转增0.3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46,048,121.94元,共计转增股份745,440,141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3,248,721,271股。

(2)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2,503,281,130股,剔除不参与分配的公司回购股份18,480,661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为2,484,800,469股。

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 2,484,800,469×0.26÷2,503,281,130≈0.2581元/股≈0.26元/股。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总股本 =[2,484,800,469×0.3]÷2,503,281,130≈0.2978≈0.30。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 [(前收盘价格-0.26)+0×0.3]÷(1+0.30)=(前收盘价格-0.26)÷1.30。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5/18	—	2020/5/19	2020/5/20	2020/5/19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北京用友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用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上海益倍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和北京用友企业管理研究所有限公司所持股份2019年度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0.26元。

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 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按10%的税负代扣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0.234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企业所得税率代扣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234元。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公司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0.234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26元。

(6)本次转增股本使用公司股票发行溢价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10,094,165	3,028,250		13,122,41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2,493,186,965	742,411,891		3,235,598,856
1、A股	2,493,186,965	742,411,891		3,235,598,856
三、股份总数	2,503,281,130	745,440,141		3,248,721,271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3,248,721,271股摊薄计算的2019年度每股收益为0.37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与投资者关系部

联系电话:010-62436838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90 证券简称:弘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4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公司董事刘志鸿先生、监事季俊生先生、高级管理人员张立杰先生,计划自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合计减持不超过1,03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54%)。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减持计划的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股东及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季俊生	集中竞价交易	2020/2/14	28.560	20,000	0.0300
	集中竞价交易	2020/3/5	32.000	10,000	0.0150
	集中竞价交易	2020/4/28	36.848	74,600	0.1119
	集中竞价交易	2020/4/29	36.310	17,500	0.0262
	集中竞价交易	2020/4/30	36.346	31,200	0.0468
	集中竞价交易	2020/5/7	36.500	2,700	0.0041
	集中竞价交易	2020/5/11	36.470	21,800	0.0327
	合计			177,800	0.2667
刘志鸿	未减持	—	—	—	—
张立杰	未减持	—	—	—	—

截至本公告日,董事刘志鸿先生、高级管理人员张立杰先生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尚未减持本公司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刘志鸿	合计持有股份	1,687,452	2.5311	1,687,452	2.531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21,863	0.6328	421,863	0.6328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65,589	1.8983	1,265,589	1.8983
季俊生	合计持有股份	1,945,975	2.9188	1,768,175	2.652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86,494	0.7297	308,694	0.463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59,481	2.1891	1,459,481	2.1891
张立杰	合计持有股份	548,497	0.8227	548,497	0.822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7,124	0.2057	137,124	0.2057
	有限售条件股份	411,373	0.6170	411,373	0.617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在上述减持公司股份期间,上述股东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 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公司董事刘志鸿先生;监事季俊生先生;高级管理人员张立杰先生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相一致;

3、公司董事刘志鸿先生、监事季俊生先生、高级管理人员张立杰先生本次减持计划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

4、上述股东非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5、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刘志鸿先生、季俊生先生、张立杰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9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5月8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为3,170,497,930股(扣除截至目前回购公司股份总数74,606,018股),公司本次现金分红共计317,049,793元。

2、本次权益分派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为0.0977010/股。

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977010元/股。

3、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是一致的。

5、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5月8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为基数,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实施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3,170,497,930.00股为基数,其中回购股份74,606,018.00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5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5月1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5月1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5月1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64	歌尔集团有限公司
2	01*****929	姜滨
3	00*****761	姜龙
4	01*****828	胡双美
5	00*****677	孙红斌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5月11日至登记日:2020年5月1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权益分派无转增股本情况

七、咨询机构

1、咨询地址: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方路268号

2、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联系人:贾军安、贾阳、许艳清

4、咨询电话:0536-3055688 传真号码:0536-3056777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290 证券简称:斯达半导 公告编号:2020-030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手续,并已取得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0773132830 2

名称: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科兴路988号

法定代表人:沈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16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5年04月27日

营业期限:2005年04月27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半导体芯片、电子元器件的设计、生产和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规定禁止、限制外商投资和许可经营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2日